

## 外國人知悉就業服務法相關工作規定切結書

### 本人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來華工作，知悉以下規定並願加以遵守

- 一、 本人進入中華民國後，應接受雇主安排於3個工作日內到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；往後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接受雇主安排至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。本人若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中華民國政府將依法廢止聘僱許可，應即令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二、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只能為勞動契約上所記載之雇主從事勞動部核准之工作類別。若未經許可為其他雇主工作或從事核准以外之工作，均為違法之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將廢止聘僱許可，應即令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三、 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不能有連續曠職3日與雇主失去聯繫之行為。若有違反此項規定，中華民國政府將廢止聘僱許可，應即令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四、 本人不得有竊取或未經雇主同意侵占工作場所內之物品或財物，或故意破壞雇主之所有物品等違法行為。本人若有上述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將追究刑事責任，並廢止聘僱許可，於判決確定服刑完畢後，應即令出國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五、 本人在中華民國工作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可以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、民法或契約之約定不經預告終止雙方之契約；於契約終止後，中華民國政府將廢止聘僱許可及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 - (二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 - (三)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四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，致雇主受有損害者。
  - (五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。
- 六、 本人在中華民國工作期間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人可以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、民法或契約約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於契約終止後，中華民國政府得核准本人轉換雇主、工作或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 - (二)契約所訂之工作，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，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。
  - (三)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，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，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。
  - (四)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
  - (五)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
- 七、 本人如發現雇主有非法指派本人為其他雇主工作、指派本人從事核准以外之工作或侵害本人之身體、薪資、財物或其他權益之情形，可立即向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，或向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（各諮詢中心服務電話，在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印之「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」上有詳細記載），或各地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申訴。（上述各單位受理您的申訴後，會予以保密及保障您在臺之工作權益，不會受到任何損害。）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英文譯名：\_\_\_\_\_ 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西 元 年 月 日